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股东免费赠送消毒灭菌纸巾及民用一次性口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与厚爱，公司决定以免费的方式向广大公司股东赠送子公司零度大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产品一代灭菌纸巾相关产品以及委托生产的民用一次性防护口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背景及目的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日常生活中的消毒灭菌尤为为重要。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与厚爱，为支持全民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决定以免费的方式向广大公司股东赠送子公司零度大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产品一代灭菌纸巾相关产品及民用一次性防护口罩。本次赠送旨在支

持全民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关爱公司全体股东，让股东体验、了解公司产品，切身感受公司行业优势。

二、费用预算及审批程序
1、免费赠送的数量
截止2020年3月20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每位股东，均可免费领取二代灭菌纸巾相关物品及民用一次性防护用品一份。
2、免费赠送产生的费用
本次免费赠送活动预算不超过100万元，包含产品、宣传册及给各位股东配送发运产品的快递费用，该费用将列入公司本年度营业外支出。
3、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赠送活动经

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审批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具体方案实施
1、活动告知
公司通过《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发布《关于向公司股东免费赠送子公司产品及民用一次性口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公司股东可在2020年3月11日以后通过公司官网(<http://www.sz000007.com>)查阅本次向股东赠送子公司产品的活动详情。
2、活动起止时间及申领方式
本次活动申领登记时间：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22日24:00时。
符合要求的股东可于2020年3月12日起登陆公司于子公司零度大健康技术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tenou.cn/pages/g000100>，完善并提交申领登记信息，包括姓

名、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持股数量、电话、地址。

3、股东身份确认
公司将根据股东提交的身份信息核实股东是否为截止2020年3月20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4、产品配送
经核实确认为公司股东后，公司将在申领登记结束后(2020年3月22日后)根据股东提交的地址统一通过邮寄、速递将公司产品送达各申领股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裁定执行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2、本次执行裁定涉及的股份尚需至登记机构办理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20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8日8时至2020年3月9日8时正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根据“公拍网”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流拍。
2020年3月10日，公司收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发来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沪01执97号之二]，现将《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上海)自由贸易区世纪大道100号59号。
法定代表人：张轶，总经理。
被执行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单洋，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华宝信托与四川升达、江昌政金融借款纠纷一案中，委托上海市晟安拍卖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8日8时，在“公拍网”司法拍卖平台上以每股2.14元的价格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无限限售流通股184,438,823股股票和被执行人江昌政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无限限售流通股28,676,702股股票。经查，在本案诉讼期间，申请人华宝信托曾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民初29号民事裁定书，并依法冻结了江昌政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28,676,702股及相应的分红、派息等收益。2020年3月9日，上述股票拍卖因无人参与竞拍而流拍。申请人华宝信托提出以一拍卖流拍价抵

债的申请，并无不当，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升达集团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184,438,823股作价人民币394,699,081.22元、江昌政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28,676,702股作价人民币61,368,142.28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抵偿债务总计人民币456,067,223.5元。升达集团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184,438,823股的所有权、江昌政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28,676,702股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时转移。
二、由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上述股票所有权过户登记手续。
三、解除对上述股票的司法冻结，所有轮候冻结自动失效，并涤除上述股票的质押。
二、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升达集团持有的公司184,438,823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2%；公司控股股东：江昌政先生持有公司28,676,702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

在升达集团及江昌政所持公司股份按照上述《执行裁定书》办理完毕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升达集团及江昌政先生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华宝信托(代表其作为受托人管理的“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持有公司213,115,525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将密切关注《执行裁定书》涉及的相关股份过户登记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问题，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报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沪01执97号之二]。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20年3月11日，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股票代码：隆基机械，股票代码：002363)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3月9日、2020年3月10日、2020年3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0-006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有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燕、张乔敏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后续安排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4)，本次业绩快报为公司财务部门和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

露的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2日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陕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11日，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0]16号)及《关于对谷晓璐、香福兴、苏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0]7号)。现将相关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限期整改事项公告如下：
经查，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问题：
(一)2020年2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加快口罩等疫情防控防护用品生产紧急通知的公告》，称将尽快完成医废级口罩和防护服生产线的改造，提前做好上游原材

料采购、运输等生产保障工作等，但未披露尚不存在口罩生产业务、尚未取得相关生产资质等可能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的情形。经督促，公司于2月6日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信息并揭示风险。
(二)2020年2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称拟与深圳市图微安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微安创”)建立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称拟投资是新型冠状病毒疾病的重要技术，是重要临床表现之一等，还称图微安创已经开发出针对纤维化具有良好逆转作用的多种药物，并表示其药物“相关生物指标逆转率在80%以上，属于全球首创”“未来有望成为治疗纤维化领域的明星药物”，图微安创设计并研发了多种药物“在应对当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的治疗以及未来出院病人进一步的康复治疗具有重要临床价值。”但公

司未明确说明作出上述判断的依据，未对相关药物研制的时间过程、后续研发、审批程序等重要信息进行披露，未客观披露产品情况，且未进行风险提示，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形。经督促，公司于2月11日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信息。
三、本次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谷晓璐、香福兴、苏楓作为延安必康时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上述信息披露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的规定，陕西证监局决定对上述人员及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

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已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传达。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契机，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按照警示函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加强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依法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1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1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1日上午9:15—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9:15至2020年3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393号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孝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股东大会并见证过程，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由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186,488,8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22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56,217,5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0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

30,271,2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18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度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6,476,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132,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6%；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开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1日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营业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19日、2020年3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784885395B
名称：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薛海兰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3月22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潮洲大道北片工业区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自有房屋租赁；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生活用品。(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实际向89名激励对象授予11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8%；
2、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3月11日；
3、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3月2日至2019年3月12日，公司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股份的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不变，首次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由552人调整为531人；首次授予股份总数由1,298.00万股调整为1,273.50万股；调整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2.00万股调整为126.50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2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确定2019年3月19日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53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7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二次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股份的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不变，首次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由532人调整为531人；首次授予股份总数由1,298.00万股调整为1,273.50万股；调整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2.00万股调整为126.50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2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确定2019年3月19日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53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7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二次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确定2020年2月14日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元/股的价格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6.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条件达成：
本计划在2019—2021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公司根据《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规定，分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激励对象如在申请解除限售的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总分大于或等于80分且考核等级为S、A、B级时，则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解除限售，否则当期应解除限售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8.5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或未来回报被稀释的，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四项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若未满足该等条件，则其当年相对应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9. 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时，激励对象依据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可分期进行解除限售。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40%

在解除限售期间内，董事会确认解除限售条件达到后，激励对象须在解除限售期前就当期可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解除限售申请书，否则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除限售，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若解除限售期间内任何一期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三、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与前次董事会审议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2月14日为授予日，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126.50万股，授予价格为6.26元/股。

在确认股份授予日后的资金缴付过程中，4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9.5万股，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后续择机对尚未授予的股份予以注销。本次实际向89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1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决议的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及资金使用计划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6号)，对公司截至2020年2月22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认购股份进行了审验，认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5,399,741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45,399,741元。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实际向89名激励对象授予1,17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26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库存股，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增减变动。经审验，截至2020年2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项共人民币7,324,200元。

本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0年3月11日。

五、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条件股份	214,715,075	33.27	1,170,000	215,885,075	33.45
二、无限条件股份	430,684,666	66.73	-1,170,000	429,514,666	66.55
三、股份总数	645,399,741	100.00	0	645,399,741	100.00

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产生变化，每股收益情况不作调整。

八、参与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骨干，不涉及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价格为9.20元/股。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授予价格为6.26元/股，向89名激励对象授予117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的认购金额与回购成本差额为343.98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一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股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鼎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鼎诺”)结合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根据成都鼎诺股东会决议，决定依据《成都鼎诺公司章程》规定以现金方式向成都鼎诺股东分配2017年度税后结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01,816,404.37元，其中应向公司现金分红76,362,303.28元。

近日，公司已收到成都鼎诺的分红款76,362,303.28元。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持有成都鼎诺75%的股权，成都鼎诺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分红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但对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无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